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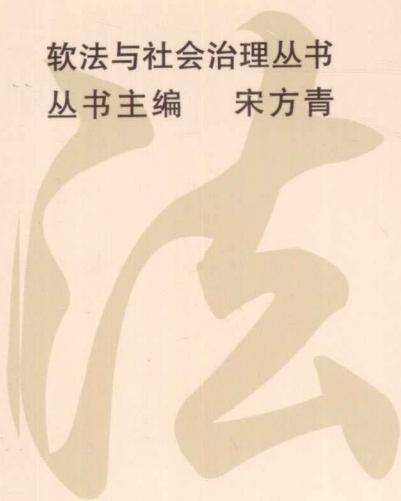
软法与社会治理丛书
丛书主编 宋方青

媒介化法律

法律传播研究

郑金雄 著

Mediumized Law
Research on Law Dissemination



软法与社会治理丛书
丛书主编 宋方青

媒介化法律

法律传播研究

郑金雄 著

Mediumized Law
Research on Law Dissemin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介化法律:法律传播研究 / 郑金雄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 - 7 - 5118 - 8385 - 8

I . ①媒… II . ①郑… III . ①法律—传播—研究
IV . ①D90 - 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29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0.8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85 - 8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在古代世界，中华法系是独立运行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法系。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不仅依靠刑律等刚性的硬法，而且讲究“天理、国法、人情”三者兼顾。在法律实践中，也往往主张德主刑辅、礼法相兼。而所谓理与情、德与礼，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治理社会的软法。

“软法亦法”，软法是指不能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规范”，是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在一国的规范体系内，软法规范远远超过硬法规范。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旨在描述法律事实或者具有宣示性、号召性、鼓励性、促进性、协商性、指导性的法规范，国家机关依法创制的规范性文件，各类政治组织创制的自律性规范，社会共同体创制的自治规范都属于软法的范围。

相对于由国家制定的“硬法”，软法的特点主要有：一是形成方式多种多样。其既可以由国家机关制定、认可，也可以由社会组织及民间团体制定、认可，还可以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和政治活动及交往中自然地生长和形成。二是实施方式多种多样。软法通过国家的激励、个人与组织的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以及舆论约束和利益机制而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三是法源多种多样。它既可以是法律文件，也可以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与团体的章程、乡规民约以及政治惯例、社会惯例等。四是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软法既可以是静态的法规范，也可以是动态的公共治理方式、治理手段，如调解、协商、讨论、指导、说

2 总序

服等手段。软法的特质决定了软法在社会治理方面具有硬法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功能上，软法规范在矫正硬法失灵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软法理论是当前中国公法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理念之一。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先生是我国软法研究的首倡者，他对软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成果丰硕。罗豪才先生及其研究团队关于软法的概念、软法的理论基础、如何通过软法进行治理等基础性理论问题的研究，奠定了整个中国软法研究的理论基础。

社会治理是我们党和国家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的问题。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更是强调了社会治理的重要地位并做了许多具体的部署。社会治理创新是党在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前提下对社会建设提出的新的基本要求。社会治理创新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改进社会治理的方式——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治国需要宽严相济，社会治理也应刚柔并存。软法之治是在依法治国背景下，充分发挥各种社会主体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有效应对社会转型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治理方式。深入研究和推广软法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时代价值。

为推进社会治理与软法的多学科研究，为国家和政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积极的政策咨询和理论支持，在罗豪才先生的倡导下，2015年3月，厦门大学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中心成立。该中心依托厦门大学法学院，统合厦门大学和国内高校相关学科的人力资源以及厦门市各界人才，组成以法学为主体，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公共管理、区域经济学等学科为集群的研究团队，深化和推广软法理论的研究与运用。中心立足于中国政治经济改革与发

展的实际,在现实中实践软法理论,将软法理论现实化、具体化,并根据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对社会治理的具体体制与机制进行深入研究,为国家和地方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言献策,作出贡献。

厦门大学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开展软法与社会治理的研究与实践。中心发挥厦门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依托厦门大学法学院,结合地缘优势,充分利用厦门市府“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这一社会治理理念的政策导向,与厦门市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中心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名为“软法与社会治理丛书”的系列丛书,旨在将软法与社会治理的研究推向深入,并希望本丛书对实践的研究成果进行理论化与体系化的总结,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实践。

宋方青

2015年10月28日

目 录

导 论 媒介化社会与法律媒介化	1
一、法律媒介化: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1
二、法律、媒介与社会	7
三、媒介建构人们理解法律的方式	21
四、法律媒介化的研究现状与方法	25
第一章 易读与误读:法律传播中的语言理解问题	38
第一节 易读:法律传播中的语言解码问题	38
一、阻碍法律语言易读性传播的原因	39
二、法律语言易读性传播何以可能	49
第二节 误读:法律传播中的语言解释问题	65
一、解释的必要性:文本间距化与语词多义化	66
二、解释的艰巨性:前见、穿越与应用	73
第三节 视域融合下的理解可能性:罗尔斯重叠共识理论的启示	84
第二章 激励与威慑:法律传播中的心理刺激问题	91
第一节 公民守法理论概述	91
第二节 激励性传播之一:刺激守法认知	94
第三节 激励性传播之二:增加守法诱导	98
一、利益诱导的激励之路	98
二、激励性传播实例分析	103

2 目 录

第四节 威慑性传播:阻却违法行为	115
一、威慑性传播实例	116
二、威慑性传播的守法心理权衡:成本与效益	120
三、威慑性传播的具体实践方案:决策与信息	123
第三章 真相与假象:法律传播中的拟态环境问题	131
第一节 在“真相”与“假象”之间:彭宇案传播始末	132
第二节 “假象”何以产生:“拟态环境”出现的必然性分析	137
一、人类认识世界的绝对与相对	138
二、非理性对人类认识世界的影响	141
第三节 “真相”何以建构:“拟态环境”形成的现实性分析	142
一、媒体是如何描述社会的	143
二、受众见解是如何产生的	147
三、客观环境是如何“拟态化”的	154
第四节 “拟态环境”的作用张力及其消解	158
一、“拟态环境”固有的作用张力	159
二、作用张力的消解之一:提高受众的媒介素养	162
三、作用张力的消解之二:重塑公共信息的公信力	165
第四章 议程与意见:法律传播中的议题裂变问题	168
第一节 议程设置:对法律议题的显著性塑造	169
一、议程设置的基本理论	170
二、媒体是如何显著性地报道法律议题	173
三、公众是如何被媒介议程所影响	182
四、议程如何转为决策议题	192
第二节 意见领袖:对法律议题的显著性传播	199
一、传播实例	200

二、社会为什么需要“意见领袖”	203
三、谁是“意见领袖”	208
四、“意见领袖”在公共空间的拓展	212
五、“意见领袖”失灵的场域	216
第五章 对话与交往：法律传播中的力量互动问题	220
第一节 作为社会力量的舆论意见	222
一、舆论意见的概念	222
二、舆论意见的力量性	224
第二节 舆论意见力量的生成基础	227
一、传统媒体下的舆论意见生成	227
二、新媒介下的舆论意见生成	230
第三节 舆论意见力量的互动作用	233
一、舆论意见作用的定位	233
二、舆论意见作用的分类	234
三、舆论意见作用的道德观念	235
第四节 舆论意见力量的互动场域	236
一、“公共领域”中的舆论意见	237
二、现实语境中的意见力量	239
第五节 舆论意见力量的制度化回应	242
一、制度化与非制度化的舆论意见	243
二、舆论意见的制度化演进	244
三、舆论意见的制度化方式	249
四、舆论意见的制度化现状	254
第六章 混沌与界限：法律传播中的范式革新问题	263
第一节 新媒体事件传播的范式革新：从线性到混沌	265

4 目 录

第二节 新媒体事件传播的正向趋势：自发秩序	271
一、新媒体事件传播案例及其分析	271
二、新媒体事件传播自发秩序的生长机理	274
三、新媒体事件传播自发秩序的扩大效应	282
第三节 新媒体事件传播中的反向趋势：群体极化	288
一、“群体极化”现象及其表现	288
二、“群体极化”形成原因及其后果	291
第四节 新媒体事件传播的范式革新：从混沌到界限	298
一、新媒体事件传播与公共领域重构的关系	299
二、新媒体事件传播与公共领域重构的意义	303
三、新媒体事件传播的政府监管界限	306
结语：这都什么年代了	313
参考文献	319

导论 媒介化社会与法律媒介化

一、法律媒介化：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一）传播是法律无时无刻的存在方式

法律作为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表现为一条条具体的流动信息。在书面意义上，它通常以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等以及国家机构认定的习惯、判例等表现出来，并以此来规范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在实际意义上，它体现在社会生产、交换、消费过程中，体现在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过程中，体现在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也就是说，社会秩序的存在，社会的一切交往，都无时不在利用和传播着法律信息。

在人类的发展史上，演绎着许多治理模式，在这些模式中，法律无疑是比较成熟、公正的方式之一，特别是近代时期，通过立法治理社会更是不同体制国家的共同追求，但是，不管治理模式是如何的理想，仅凭单纯的立法活动并不当然达到实际的治理效果，并不等于公民能自动理解和接受这些法律原则，只有进行法律传播，才能使法律精神进入公民内心，成为公民内在行动准则。同时，法律不仅是社会治理的需求，更是公民利益的保障，从法律的特质而言，法律作为具有普遍强制拘束力的行为准则，守望着社会的基本秩序环境，需要全体公民遵守。此外，法律涉及社会中每个人的实际利益。“可以认为，在法律语境中，因为法律本身和社会主体的关系是实质性的，这决定了或者至少影响着社会主体的利益配置与利益存亡，所以，‘法律’概念的使用有时也就不是‘轻易’的、‘随意’的，而是‘小心’的、

‘郑重’的”。^[1]但是，这些规则都是经过各种程序，综合各种因素制定出来的，不可能天然地进入社会成员的内心，需要“后天习得”。

这就为法律全方位传播设定了基本的逻辑必要：法律欲在现实生活中被遵守执行，就必须被社会公众所知晓，使全社会公民都能了解法律、理解法律并自觉按照法律的要求行事。唯有通过一定的途径与公众见面，法律信息才能与社会公众进行沟通和交流——这正是传播要承担的任务。同时，法律规范要求全体公民都严格遵守，因此，其传播范围和深度都应该超过其他信息。“没有传播，法律既不能为人们所认识，也难以被社会所了解，社会法律意识形成和提高就是空话。没有传播，法律活动就不能开展。没有法律传播，也就没有有效的法律运行。没有法律信息的传递，法律的实施便无法统一，法律的研究将无法进行。”^[2]所以，传播是法律无时无刻的存在方式，只有通过传播，才能促使法律与公民见面，只有通过传播，才能确保法律得到充分的实施。富勒说，“一套被认真建构出来并得到尽责管理的法律秩序的美德在于它将自己赖以行动的规则置于公众审视之下。”^[3]在我国古代，“法律公布也是立法的一项传统政策。西周春秋的法条定期颁布在王宫门前一对高立的建筑物象魏上面，还要让老百姓去看。法家强调法令必须‘布之于百姓’，以‘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法令要‘明白易知’，不要使用‘微妙之言’”。^[4]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一书中谈到了法律公开的意义：“法律应当被充分公布的另一个原因是这样才能将它们置于公众评论之下，包括接受这样的批判：它们是这样的一种法律，以至于除非它们的内容能够被有效地传达给那些直接受影响的人们，否则它们便根本不应该被制定出来。同样十分明显的

[1] 刘星：《一种历史实践——近现代中西法概念理论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 页。

[2] 李振宇：《法律传播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 页。

[3]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82 页。

[4] 武树臣：《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10 页。

是,如果法律不向民众公布,人们便无法监督负责适用和执行这些法律的人是否无视其规定。”^[5]法律传播的任务首先要保证法律信息被所有的公民了解,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从摇篮到坟墓,都必须随时随地与法律打交道,但由于社会分工的细化以及专业知识区分的现实,其中的大部分民众没有机会以参与立法方式或者参与法律活动来获得法律信息。换言之,亲历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人在任何社会中始终是少数,绝大多数人由于缺乏经验性接触,对于法律信息的获取只能凭借法律的人际传播和大众传播方式。从更广泛的现实视角上看,我国开展了三十多年的形式多样的普法运动,法律专业教育、法庭公开、媒体报道、街头巷尾的人际议论……这些都是法律得到传播的例证。正是凭借这个如影随形的立体化传播网络,我们的日常生活才能弥漫着如空气般的法律气息,法律规则才能如水般渗透到我们的意识中,每个公民才能真正按照法律规范行事。

(二) 传播依赖促成了法律媒介化

法律对传播的如此依赖促成了法律媒介化现象。观察这种现象着重从下面两个方面展开:一是法律存在于社会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种各样因素的影响,在这些因素中间,媒介的作用举足轻重;二是由于人们越来越依赖媒介,而经过媒介传播之后的法律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差异,但人们只能在这些由媒介重新建构起来的话语中去认识法律。

关于第一个方面。从实证主义出发,应该说,在我们的现实世界里,媒介对法律的影响如影随形。这首先体现在立法过程中,我们知道,法律的合法性根源于取得民众的认可。同时,立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各种利益的分配与重新分配的过程,需要了解民众对所分配利益的意见,而普通民众甚少有机会参与立法过程,这就需要借助媒介来表达民众的观点,以形成一定的舆论,给立法机关造成压力或者影

[5]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61~62页。

响他们的立法思维与活动。同时，各种新旧媒介的发展和融合，也为立法机构征求民意提供了技术支持。实际上，近年来的重大立法大多采取向民众征求意见的形式进行，如婚姻法的修改、物权法的制定等等。媒介的影响还体现在政府的重大决策上，在本书中列举的最近几年出现的环保事件中，民众无一不是借助媒体发起舆论，抵制地方政府的一些项目上马，如厦门的PX事件、大连的PX事件以及四川什邡环保冲突事件等等。而在实际的执法过程中，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制度并不像文本描述的那样“公平和正义”，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总是被各种各样的社会力量所影响。换言之，现实的法律是各方社会力量综合博弈的结果。在这些博弈力量中，传媒是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因素。辽宁的刘涌案，由于舆论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对一起普通刑事案件进行提审，而广州的许霆案、云南的李昌奎案等，也都是在二审的法律程序走完之后，在舆论的压力下重新启动再审程序。此类实例，不胜枚举。媒介对法律制度的影响如此重大，以致有些机构或个体利用媒介工具操纵舆论或者发布各种消息，积聚社会各方力量来影响社会对法律的评判，影响法律运行的实际效果。

关于第二个方面。维特根斯坦说过：“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6]现在，我们处在一个不可回避的法律信息环境中，无论是电视法制节目，还是微博、微信的热门信息，无论是报纸的社会新闻还是明星娱乐新闻，关于法律以及各种公共事件的新闻不绝于耳。媒介化传播提供的法律信息，无论你是感同身受还是麻木不仁，都为我们提供了观察法律事件的多重角度。另外，一些法律事件的处理结果或者对这些法律事件的各种观点，成为了火车上朋友或陌生人之间的谈资，或是朋友饭局上争论的话题。在这些纷繁复杂的、受各种媒介操纵的法律信息环境之中，我们的法律意识被深深地塑造着，并进而影响着我们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活动的参与模式。同时，通过这些法律信息的传播，每个人自身的价值和利益（偏好）可以

[6]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蔡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广为人知，每个人亦对政府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偏好深有体会。法律传播的环境在塑造法律信息本身的同时，影响了普通公众对法律的观感。法律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始终流淌在社会之中：法律的文本是一回事，但传播出去的意思又是另一回事；法律实践活动是一回事，但通过媒体报道出去的也是另一回事；法律在法学家看来是一回事，但公众通过媒体传播之后所理解的法律更是另一回事。法律就是在这种由媒体构建起来的语言环境中得到发展和产生效力，在从文本的法到行动的法的过程中，媒介自身的价值结构以及各种力量借由媒介对法律施加着种种影响，共同持续不断地塑造着媒介化鲜活生动的法律话语系统。

那么，如何解读法律媒介化这种现象？当代著名的社会学学者胡鉴民认为，“社会现象即社会事实应该具有下列特征：一是人为性。社会现象是一种实在，有客观存在的价值，但推究其来源都是经过人为（主观）而后再客观化的东西。例如法律、商品、国旗等。二是媒介性。一切社会现象都使个人间发生连带关系，所以说有媒介性。媒介性产生的连带关系不成直线而成三角形，是社会现象与人与人三方面的关系。三是价值性。因社会现象能使人类发生某种关系，所以是有功用的东西，有功用的东西有价值。四是目的性。凡有功用的东西都有目的。”^[7]以胡鉴民的观点来分析法律媒介化现象特点，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判断：第一，考察法律媒介化的过程，其无疑是人为性的，其他各种物权流动等也仅仅是为法律主体服务的，法律传播被认为是有意识的行动；第二，这些传播都是通过各种媒介促成的，法律在传播中被媒介化；第三，这种传播具有价值性，法律传播的价值在于促进社会法律化；第四，这种传播显然具有深刻的目的性，这是媒介化最强劲的动因，各种社会力量借助媒介平台展开话语竞争，影响法律制定，影响法律运行以及影响民众对法律的看法，从而影响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的思想和行为。在笔者有限的知识视野内，“法律

[7] 胡鉴民：“社会现象的研究”，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1期。

媒介化”的概念和提法尚未出现。据此,笔者试图给“法律媒介化”现象作如下界定:法律借助传播媒介影响了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也借助传播媒介影响了法律。同时,民众依赖传播媒介认知法律,并在传播媒介建构的话语中养成了法律意识与观念。

韦伯认为,“社会学是一门解释社会行为,并通过解释社会行为的过程和结果说明其原因的科学。”^[8]按照韦伯的观点,所谓的“行为”是“行动个体对其行为赋予主观的意义——不论外显或内隐,不作为或容忍默认”。“社会的”的“行为”,则指“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关涉到他人的行为,而且指向其过程的这种行动。”^[9]韦伯同时指出,“事实存在的意义,是指某个个体行动者在历史既定情况下的主观意义,或诸多事例中行动者平均或相类似的意义。”^[10]韦伯认为,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由各种“意义”交织起来的网络,对“意义”的诠释和理解,是社会科学不可避免的任务,而“理解”的方法也不是靠“直觉”和“同情的了解”。韦伯区分了关于“意义”的解释性理解的两种基本类型:第一种是对既有的行为的主观意义作直接观察的理解。能借着直接观察而理解它的意义。第二种是解释性理解,它不同于第一种理解,因为它牵涉到对被观察的事物和它对行动者的意义之间所介入的动机形成环节的解释。为此,本书的研究重点是:将法律媒介化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研究重点乃是对法律媒介化现象的形成过程及结果提供因果性的解释,即研究法律在传播过程中是如何被媒介化以及我们该如何看待媒介化之后的法律。笔者认为,法律媒介化是人们开展法律传播行为的结果,是一种如同韦伯所提的有意义的“社会行为”。在这些行为中,不同的社会主体在现实的媒介环境下对法律的传播具有不同的意义和动机,这些意义和动机在各种现

[8] [德]韦伯:《经济与社会——在制度约束和个人之间博弈》,杭聪编译,北京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9] [德]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广西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10] [德]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广西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实条件的制约或推进下,最终呈现出精彩纷呈的法律媒介化现象。

二、法律、媒介与社会

法律媒介化是法律、媒介与社会三者互相作用的结果,这其中离不开法律社会化和社会媒介化这两个重要概念,当媒介与人和社会融合成一体,媒介则成为了环境,处于这个环境之下的法律,就理所当然地被媒介化了。

(一) 法律社会化

1. 法律

法律事关人类正义、人类秩序。当然,要具体地给法律下个定义,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正如许多重要字词一样,这是个颇有争议的用词。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一书开门见山地提出这是一个“经久不绝的问题”,“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们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以问答。”^[11]的确,对于什么是法律,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社会哲理法学派、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新自由主义法学派、制度法学派、存在主义法学派以及行为主义法学派等各个学派也都从各自的角度给出了答案。比如,自然法学派洛克认为:“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12]历史法学派代表萨维尼既否认法是理性的产物,也否认法是人的独断意志的产物,否认自然法的存在。在他看来,“法律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壮

[11] [美]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郑成良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12]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6页。